

类别：A 类

汉中市水利局

签发人：王利夫

汉水函〔2025〕209 号

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369 号提案的答复函

齐红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亮化天汉湿地公园路灯设施的建議》（第 36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位于汉中市城区段汉江内，东起汉江桥闸，西至沙沿沟口，总面积 7.5 平方公里，岸线道路 20 公里，景观栈道 6.2 公里，自下而上建有“滩地走廊、滨水栈道、堤顶公路”三条慢行步道。园区内绿树环绕、碧流如镜，是我市绿水青山画卷的“城市名片”。傍晚华灯初上时分，更是市民游客休闲运动的好地方。湿地公园建设以来，我们先后在南北两岸安装大型景观路灯 124 盏，日月同辉景观照明灯 227 盏，“7”字型照明路灯 672 盏，栈道灯 1720 盏，水岸方灯 2771 盏，汉白玉栏杆洗

墙灯 7087 处., 其他景观柱灯、庭院灯、窗韵灯等灯具 635 盏。

目前相较于建设初期, 园区内确实存在部分灯具陈旧、线路老化的问题, 我局充分采纳您的建议, 在原有亮化设施逐年改造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与完善:

一、关于“对原有路灯进行优化”的建议。

天汉湿地公园已启动园区灯具改造工作, 将亮度不足或耗能较高的灯具更换为高效节能、亮度充足的 LED 灯具, 有效提高照明效果和能效效率。

二、关于“对原有路灯进行亮化”的建议。近年来, 园区已启动了老旧灯具更新工作, 淘汰了亮度不佳、色彩杂乱的部分灯具, 并对整体照明系统进行优化精简; 同时, 重点加强了人行区域的亮化照明; 为避免光污染、减少城市亮化对野生动物的干扰, 在动物集中栖息区域, 夜间将保持低光照或无光照状态。

三、关于“及时更换损毁路灯”的建议。我局下属市一江两岸办配备专业亮化维护队伍负责天汉湿地公园全域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灯具光源更换、线路检修工作, 保障景区夜间照明安全与景观效果。后续, 我局将持续加强监管, 督导市一江两岸办做好管理维护巡查, 切实保障园区照明设施的运行质量和亮灯率。

四、关于“园区盲区增设路灯”的建议。根据实际需求及市民反馈, 我们已完成部分区域的照明补充: 在龙岗桥头广场增设高杆灯两盏, 在越堤路增设“7”字灯三盏, 有效提升了园区的夜间照明效果; 同时增设了夜间公厕指示牌 3 处、照明灯 5 盏,

在栈道入口处增设灯具 10 余盏,保障了游客夜间的游园安全与体验。同时,将持续关注园区的整体亮化情况,依据群众需求对全园的照明设施进行动态调整与完善。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能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并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联系人: 闫晓明 联系电话: 13335452381)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 市政府督查室。

